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39号

关于对河北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河北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潜能燃气），住所地：河北省正定县燕赵北大街定福大厦8层。

张龙义，男，1963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张隆礼，男，1968年8月出生，时任公司总经理。

姚丽慧，女，1981年12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潜能燃气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9年7月至8月，潜能燃气向关联方重庆市铜梁区正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商贸”）提供借款，交易金额为1.4亿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09%。2019年12月26日，潜能燃气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潜能燃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张龙义、时任总经理张隆礼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姚丽慧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河北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张龙义、时任总经理张隆礼、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姚丽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4 月 21 日

